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4〕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3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港塘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0.0624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929 号
- 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3-27-01	石狮市 2022-07 号储备用地	商服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3-27-01	灵秀镇港塘村	水浇地 0.0624 公顷。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，按 10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，并实行交地奖励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保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3〕929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5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